

惠民李庄镇一家网厂的周某存在银行内的钱被人取走。经过民警进侦查发现，自今年以来，周某该账户存款被人利用副卡多次支取现金达30000余元。派出所民警通过调取银行监控录像及被害人辨认，确定李庄镇的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，随后李庄派出所立即安排人员将刘某控制，带至派出所进行讯问。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

刘某到周某的网厂找人未果，见要找的吴某不在，其就坐在周某的办公桌前乱翻。其间，刘某发现抽屉内有一张银行的信用卡和相关资料，就趁该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埋头工作之际，将该信用卡和相关资料一并拿走。

次日，刘某拿着该卡找人帮忙激活。在随后的一段时间，刘某持周某信用卡从银行自动取款机上透支取款多次，共计30000元，并予以挥霍。警方认为，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盗窃他人信用卡并使用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构成盗窃罪。